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雪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ag63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15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辦理「歌仔上青－2023全國歌仔戲比賽」，報名日期自112年3月6日起至4月30日止，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00176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國家語言發展並結合傳統戲曲推廣，該中心今（112）年首次規劃辦理全國性傳統戲曲競賽，以歌仔戲為主題，參賽資格分為青苗組、一般組及專業組，廣邀40歲以下愛好歌仔戲表演者參與。

三、報名日期自112年3月6日起至4月30日止，採網路報名方式，報名網址為：www.2023kuaahi.com.tw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該中心葉小姐，電話：02-88669600轉1648、信箱：d032025@ncfta.gov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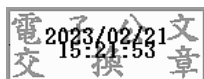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蘭雅國中 1120221



PIAA1126001624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